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2313 号之一

刘仕晓:

原告阮家华诉被告刘仕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 0783 民初 2313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刘仕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 2749.07 元给原告阮家华;

二、驳回原告阮家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50 元(原告阮家华已预交 50 元),由原告阮家华负担 14.34 元,由被告刘仕晓负担 35.66 元(经原告阮家华同意在庭审中同意,此受理费 35.66 元由被告刘仕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阮家华,本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